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歸檔	106年 4月 17日
	第 53 /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智荃
 電話：(06)2991111#8714
 電子信箱：scc1758@mail.tainan.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6036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3月23日召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 細部設計書圖資料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公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信璋建築師事務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一	理事長 葉世宗 106.04.18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擬：轉知會員 總幹事 陳悅惠 106.04.17
	辦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 細部設計書圖資料審查會 會議紀錄

會議內容：召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書圖資料審查會

開會時間：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沈智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圖說審查彙報(20分鐘)

參、討論議題：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意見：

一、專案管理單位

1. 專案管理單位已於106年3月22日第96次專業技術協調會先行提供目前之審查意見於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修正，預計下週正式函文。

二、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1. 目前無法從圖面看出無障礙空間的相關檢討及說明。

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地盤種類請計算說明。
2. 近斷層距離請查證。
3. 本案兩座球場請確認各振態週期所對應的X,Y,Z向是否正確。
4. 因本案球場皆為"L"屬不規則結構，建議在動力分析請加入45°及135°兩方向。
5. 兩座球場之沈陷分析過於簡略，請採用土壤彈簧配合有限元素法再精確分析，且 q_u 值採 $13t/m^2$ 及 $30t/m^2$ 應太高。
6. 燈柱請檢討傾倒之安全係數。
7. 請補充本案基地在設計地震力下是否會液化，若有如何因應。
8. 本案之鋼構薄膜屋頂未見結構計算書，是否在發包後請承商提供，

再經由監造單位審核負責？

9. S0-17第貳條第一點第1款請說明必需具(IFAI)會員資格之必要性，及此類會員在國內有多少廠商。
10. S0-17第貳條第二點第6款，請說明國內有多少公証單位可以出具CT3驗證標記。
11. 此點為本案皆適用：所有鋼構重要接合詳圖，尤其是鋼骨接RC或鋼骨柱頭等需補充詳細設計分析。

四、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

1. 未看見上次之審查意見回覆修正。
2. 圖 S1-3 Line9 及 Line10 之 G7b 斷面尺寸為何且無配筋圖，Line7 之 J4 斷面為 50x50，梁深可能不足，需檢核變位。
3. S1-05 之 S2 25cm 厚預鑄版與 S1-03、S1-04 場鑄不符，且 S5-01 有 S2 場鑄版，請修正。
4. 配筋圖中之腰筋若直通時，是可發揮拉力強度，但若在端部時，其伸展長度可能不足，請於圖中表示腰筋之彎鉤。
5. S5-01 梁上增打鋼筋補強示意圖施作於何處，請說明。
6. S5-20 燈柱之 RH350x350x12x19 柱與 RH350x175x7x11 如何續接，圖面未說明，建議 RH350x350x12x19 柱直通到頂端；本圖中之銲接未說明銲接方式，請補充；L90 連板在 RH350x350x12x19 之鋼梁腹板，請檢討腹板強度是否足夠。

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DW2-02 建築物污水處理槽之選用，是否合乎環保署規範之槽件，請確認。
2. 本污水處理設施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完成後申請排放許可證，請確認。
3. 本設施操作管理單位，請確認操作人員資格。
4. 本場所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時程約在民國 113 年，請參酌。

六、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1. 機電消防空調工程施工規範之目錄有重複。
2. 機電消防空調工程計算書
 - (1) 少棒主場館自來水公司表後工程審查計算表水表口徑與揚水管不同於圖面 SW1-04。
 - (2) 少棒副場館自來水公司表後工程審查計算表水表口徑與揚水管

不同於圖面 SW2-03。

- (3) 接地計算表名稱皆為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請區分清楚。
- (4) 電氣計算書無功因、壓降、故障電流、照度、保護協調等計算。

3. 空調工程規劃設計圖說

- (1) 圖 AC-08、AC-10 字體有亂碼
- (2) 圖 AC-E01 之 ACMP 盤引進管線及主開關不同於圖號 E1-2-01。
- (3) 圖 AC-E01 盤體接地線徑請標示。
- (4) 圖 AC-E06 請標示空氣品質顯示看板位置及連接方式。
- (5) 圖 AC-E06 是否整合至主球場中央監控系統且名稱應避免混淆。
- (6) 圖 AC-E07 一般送風機(變頻)控制示意圖有兩處，請說明清楚。
- (7) 圖 AC-E08 字體有亂碼。
- (8) 圖 AC-P02~04 備註字體太小看不清楚。

4. 圖說

- (1) 圖 E1-1-01 工程名稱請修正一致。
- (2) 圖 E1-1-02 台電配電場所接地銅棒規格與計算書不同。
- (3) 圖 E1-2-01 之 SC2 盤名與圖號 E1-1-02、E1-1-03 請修正一致。
- (4) 圖 E1-2-01 之 ACMP 容量不同於圖號 AC-E01。
- (5) 圖 E1-2-01~E1-2-17 配電盤盤體接地線徑要標示或說明。
- (6) 圖 E1-2-06 之 E2LC 盤備用開關無配線及虛線表示。
- (7) 圖 E1-7-01 及 E1-7-02 台電配電場所接地銅棒規格與計算書不同。
- (8) 圖 SW1-02 之 PW1 及 PW2 盤體電力來源請交代清楚。
- (9) 圖 SW1-02 之數字 0.49848 應為 0.49248。
- (10) 圖 SW1-03 灑水系統主控制盤電力來源請交代清楚。
- (11) 圖 SW1-04 水表口徑與揚水管不同於計算書。
- (12) 圖 SW1-04 溢位控制應為液位控制。
- (13) 圖 SW1-16 說明規範字體太小。
- (14) 圖 SW1-17 之數字 0.49848 應為 0.49248。
- (15) 圖 DW1-06~08 溢位控制應為液位控制。
- (16) 圖 T-1-01 圖號索引內容圖號、圖名有誤。

- (17) 圖 T1-4-02 字體有亂碼。
- (18) 圖 T1-4-02 之 Trixial 座應為 Triaxial 座。
- (19) 圖 T1-5-02 中央監控系統是否包含空調監控系統?
- (20) 圖 T1-6-02 無電信設備大樣圖。
- (21) 圖 T1-6-02 接地與電信用共應為接地與電信共用。
- (22) 圖 F1-3-01 請補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討。
- (23) 圖 F1-3-01 無發電機室配置圖。
- (24) 圖 E2-1-02 台電配電場所接地銅棒規格與計算書不同。
- (25) 圖 E2-2-01 請補充電錶箱內部正視圖。
- (26) 圖 E2-2-01~E1-2-08 配電盤盤體接地線徑要標示或說明。
- (27) 圖 E2-7-02 台電配電所接地銅棒規格與計算書不同。
- (28) 圖 SW2-03 此處電力單線圖與電力圖面必須相對應且盤體名稱、從何處電源引接、盤體接地線徑應標示清楚。
- (29) 圖 DW2-04~06 溢位控制應為液位控制。
- (30) 圖 T2-3-02 無電信設備大樣圖。
- (31) 圖 T2-3-02~03 引進對數計算有誤請修正。
- (32) 圖 T2-3-04 接地與電信用共應為接地與電信共用。
- (33) 圖 F2-3-01 請補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討。

5. 其他

- (1) 圖框內案名 Cultural Center 是否正確?
- (2) 預留電動車充電迴路。

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停車場之機車區規劃於汽車區內，且汽車出場僅能向東經由機慢車道繞行。為利行車安全，建請汽機車分流，設置獨立停車區與出入口，如考量汽車之出口設置於環館三路處，而原出口處則作為機車區之單一出入口。
2. 汽車區請依規定設置婦幼與綠能優先格位，機車區請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及綠能優先格位。
3. 停車場車道寬度未標示，請補充說明。
4. 圖號 LA-10-04：無障礙汽車格位尺寸 1667*2400 有誤，請修正。
5. 請考量無障礙格位之無障礙通行動線斜坡(直接由內側人行道通往球場，而無須經由停車場入口繞行)。

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 本案已於去年 11 月領得建築執照，後續建照抽查發現副球場並無設置無障礙電梯，請修正。

十、臺南市體育處

1. 球場內滲排水管(雨水及噴灌水)是否流入蓄水池供循環利用？是否符合球場使用，建議噴水量應滲入表土底下 2 公分以利草皮養護，目前僅規劃 7 噸是否水量足夠、蓄水池容量是否符合球場使用。
2. 台屋頂外緣成鋸齒狀，缺口處離坐席較近，風雨是否會打入觀眾席，請檢討目前澄清湖棒球場正為此進行改善規劃。
3. 為避免看台積水及積垢，看台階梯可否作弧形結構。
4. 兩人行道中央樹穴區僅寬 2m，將來樹根可能會深入人行道破壞地面，建議中央不需植樹。
5. 投手練習區人工草是否可改採較長草葉，內含石英砂 1 公分、橡膠顆粒 3 公分、草長 2 公分。因選手穿著天然草釘鞋，宜至較有彈性之人工草上練習。
6. 陶磁土應規範為圓角收邊顆粒，不應有點銳角。
7. 請補草毯鋪設流程、期程、計畫，如草毯需提供草皮農場、草皮面積供審查；草毯鋪設後進行維護，除將接連處補沙外，並清除雜草及害蟲，不良草毯應更換。一個月後將平均 2 公分厚沙(6000 m² 應有 120 m³ 沙)推至草皮上，並以大型拖把整平。30 公分之表沙可先鋪 28 公分，留 2 公分做為表層整平。建議可於契約中規定請廠商承包後依一個月內提出草皮種植及維護管理計畫供主辦機關審查。
8. 總用電契約容量預估如何達到節約用電。
9. 投手丘後方應增隱藏式水龍頭。
10. 照明設備：
 - (1) 請說明燈、驗收規範(均勻度、垂直照度等)、照度測試方式、燈泡光衰係數、練習模式及比賽模式之照度規範及室內打擊練習區照度規範等。
 - (2) 請說明本案初始照度？並建議規定平均照度在驗收完成後五年內之間均可維持於內野為_____Lux，外野為_____Lux 以上。
 - (3) 主球場外野僅規定設 2 之燈柱，對 1、2 壘外野近全壘打牆，可能無法看到飛球。
 - (4) 副球場外圍 2 支燈柱是請注意高度是否影響照明。

- (5) 燈柱照明設備保護箱:防水等級(市棒 IP44)、裝設方式建議採落地型以利後續維修。
- (6) 本案採用 2000 瓦燈泡，請考量該燈泡於市場流通性及便利性，以利日後維護、燈具汰換及備品取的替代性。

11.其他：

項次	頁碼	工務局招標文件	體育處意見
1	P5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投標須知 第 14 條</p> <p>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p> <p>擬保留增購之項目：。</p> <p>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p> <p>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p>	<p>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p> <p>擬保留增購之項目：同本工程所有項目及新增工項。</p> <p>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本工程履約期間。</p> <p>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依合約單價增購以換文方式辦理；另新增工項以議價方式辦理。</p>
2	P4	<p>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保養<input type="checkbox"/>代操作營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護保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操作營運：契約中建議增加代操作營運:場地正式驗收完成日起 12 個月內，如有舉辦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認定)，承商同時須派員進住場地，協助使用單位維護操作至比賽協助，進駐人員需具備燈具設備維護、控制系統及_____等專業技能。</p>
3	P5	<p>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4	P13	<p>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一)3.</p> <p>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應；<input type="checkbox"/>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p>	<p>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一)3.</p> <p>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p>
5	P16	<p>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四)1.(3)</p> <p>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或未達 2 億元但經<input type="checkbox"/>上級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機關認定（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招標文件所附「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p>	<p>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或未達 2 億元但經<input type="checkbox"/>上級機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認定（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招標文件所附「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p>

		應辦事項檢核表」(招標文件未附者，為工程會所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8 點附件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招標文件未附者，為工程會所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8 點附件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6	P28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三)2.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7	P28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四)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契約(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機電、空調運轉測試：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依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辦理，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P29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十)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OT 廠商及臺南市體育處(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由廠商派駐專人造冊(內容包含名稱、數量、位置及相片)及配合接管單位盤點，並至業主指定地點辦理核結、彙整及財產登錄等相關事宜，並在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處理完畢始撥付尾款。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

			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30 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9	P30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之 1(-)1.(4) (4)其他：	(4)其他：維護資料電子檔。
10	P31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2.■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3 年。	■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5 年。倘為 3 年需細列（機械、電氣、消防、屋頂防水等相關設備）。照明設備保固期：得標廠商提供 5 年無償保固維修及為維持場地照明均勻度及恆定照度之相關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包含燈具、室外設備保護箱、燈柱設備、土建工程及相關設備，由得標廠商開立五年保固書(相關燈具、設備廠商附連帶切結書)，場地照度低於本規劃需求時，承商須無償立即更新燈泡，以維場地照明水準且場地照度每期滿半年，承商須會同使用單位無償至場地做照度檢測，不合格時須 10 日內立即更新設備，以達原設計規定需求。
11	P33	增列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十)	(十)其他:本工程驗收合格後 1 年內營運期間，機械設備運轉及操作有障礙時，廠商應於機關或 OT 廠商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排除;如遇緊急情況(無法開館營運，經電話或傳真起算)於接獲通知 3 小時內，派專業人員到場排除。逾期不派員排除障礙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或 OT 廠商負擔改正費用。

十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球場目前設計之窗戶，皆為氟碳烤漆處理，由於此棒球場地地理位置並未靠近海邊，應無需使用氟碳烤漆處，請修正。

伍、會議結論：

1. 請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考慮無障礙空間設計並於少棒副球場設置

電梯。

2. 依據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60169781 號函會議紀錄，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22.76 億元，請設計單位與專案管理團隊討論後提出一期工程預算金額。
3. 本案原則通過，請設計單位於 4 月 10 日前提送修正完成之圖說及預算，以利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簽 到 簿

一、會議事由：召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書圖資料審查會

二、會議時間：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三、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連雄 記錄：林智基

五、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姓 名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許士輝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其龍
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	許其良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	陳恒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葉偉德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安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郭志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黃俊豪	
臺南市體育處	吳國珉 楊××× 黃×××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柯鍊學 趙××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李×× 賴松柏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郭俊宏 林××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郭金昇
	新建工程科	秦繼弘 黃俊豪 林××